

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赣0983破8号

江西省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：

2025年9月22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赣098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西省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9月23日指定北京浩天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为江西省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肖珂为管理人负责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止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、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你司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